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超過50%投票權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因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楚江集團；

(ii) 內蒙古冠暉；

(iii) 買方；

(iv) 蕪湖勁松；及

(v) 目標公司。

((i) 及 (ii) 合稱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 60% 的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 60% 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中。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i)自楚江集團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00 百萬元；及(ii)自內蒙古冠暉收購目標公司 2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收股權人民幣 15 億元釐定。由於買方擬收購 60% 股權，其代價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 60%，即人民幣 900 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後，或若並非全部達成，則買方須以書面方式自豁免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1. 已就目標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財務、法律、業務及商業方面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結果與目標公司及／或關聯實體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差異，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是次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2. 除目標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已向買方披露的情況外，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權屬瑕疵、糾紛或申索；
3. 各訂約方已簽署交易文件；
4. 目標公司及原股東已取得簽署及履行本買賣協議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完成本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內部公司／企業批准(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決策機構的批准)，且該等批准持續有效、無需修訂且於付款日期不會遭撤回；
5. 原股東已出具不可撤銷地豁免彼等對是次收購事項涉及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6. 根據法律及目標公司已簽署的任何協議，就是次收購事項需向協議的交易對方發出或取得的所有通知或同意均已發出或已取得，且是次收購事項的完成不會中斷目標公司正在進行的經營、業務或交易，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7. 目標公司及原股東於本買賣協議及其附件中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任何虛假記錄、誤導聲明或重大遺漏；

8. 自買賣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代價支付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始終按過往常規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且相較於盡職審查基準日期(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法人存續、資本架構、營商環境、行業政策、與業務有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政策)、經營許可、業務前景、盈利能力、管理團隊、商譽、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資產、負債、技術、財務、控制權或其他狀態均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
9.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虛假描述、隱瞞或誤導聲明；
10. 目標公司及／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簽署並履行買賣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同意、備案、豁免及其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是次收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機構的批准，且是次收購事項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機構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
11. 目標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與是次收購事項有關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備案)、外商投資申報程序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其登記資料反映交易後的股東架構及實繳資本金額；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股息

各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銅化集團已依法通過股息決議案，並完成目標公司應佔合共人民幣376百萬元之股息分派。上述股息按各自持股比例歸屬於原股東。實際股息可於目標公司具備充足現金股息分派能力並依法完成內部決策程序後派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當日)之後由銅化集團作出的股息分派，買方有權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相應股息。

向目標公司注資

各方同意，目標公司各股東應按目標公司外部投資的資金需求根據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注資。注資包括實繳資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此前已進行合計人民幣29.47億元的外部投資，以人民幣15億元之實繳資本及合共人民幣14.47億元之股東貸款及銀行收購貸款撥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股東及原股東將按屆時各自持股比例繼續提供股東貸款，並簽署補充貸款協議或相關法律文件。股東貸款之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股東貸款金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買方	60%	868.2
蕪湖勁松	32%	463.04
內蒙古冠暉	8%	115.76
總計	100%	144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基金管理。

賣方

楚江集團創立於1999年，公司專注於材料的研發與製造，業務涵蓋先進銅基材料和軍工碳材料兩大板塊，在安徽、上海、廣東、江蘇和湖南設有生產和研發基地，產品包括精密銅帶、銅導體材料、銅合金線材、精密特鋼、碳纖維複合材料和高端熱工裝備六大產業。楚江集團由姜純先生擁有51%及由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49%。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姜純先生擁有38%，由姜文韻女士擁有20%，由盛代華先生擁有20%，由王剛先生擁有12%，由吳明輝先生擁有6%及由王言宏先生擁有4%。

內蒙古冠暉是一家專注於產業投資的綜合性平台，聚焦製造業升級和能源轉型，重點佈局高端製造、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通過股權投資和產業基金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現有股權結構為：陳家華先生擁有50%、邱武將先生擁有30%、陳冠旭先生擁有20%。

蕪湖勁松

蕪湖勁松是一家專注於產業投資的綜合性平台，聚焦工業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房地產投資、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建材銷售等。現有股權結構為：丁邦順先生擁有70%、祝偉先生擁有30%。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等。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	172,540	251,166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2,540	251,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2,540	251,1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約人民幣2,295,29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將其名稱正式更改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戰略轉型邁向礦產資源開採、深加工及金融服務協同發展的新篇章。在礦產資源領域，本集團專注於全球優質礦產項目，如鎳、錳、鋁鈣礦、鈦、黃鐵礦、磷及鈦等。其旨在構建涵蓋綠色礦業、深加工及下游化工產業的投資組合，以充分釋放礦產價值。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銅化集團的股權。銅化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採礦及選礦、硫磷煤化工加工、鈦化工加工及新材料等。目標公司乃其股東對外投資銅化集團的核心平台。本公司旨在根據是次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享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投資回報。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收股權人民幣15億元釐定。由於買方擬收購60%股權，其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的60%，即人民幣900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Wide Bridge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8,676,897,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74%)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因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除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楚江集團」	指	安徽楚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一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古冠暉」	指	內蒙古冠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東」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新股東，目標公司將由蕪湖勁松持有32%、由內蒙古冠暉持有8%及由本公司持有60%
「原股東」	指	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由楚江集團持有40%、由蕪湖勁松持有30%及由內蒙古冠暉持有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蕪湖勁松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權的 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安徽楚江恒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銅化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透過其投資持有於銅陵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
「賣方」	指	楚江集團及內蒙古冠暉
「蕪湖勁松」	指	蕪湖勁松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